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君子爱财 取之有道



本期封面故事给笔者的感触是：科技本没有善恶，一切端看人类如何加以利用。如果用外挂的形式获取本不该属于自己的利益，那他们必将离公平公正渐行渐远。

案子很简单。“微信自动抢红包软件”改变了微信红包正常操作流程，破坏了微信拼手速抢红包的公平性和娱乐性，让没有使用涉案软件的用户对微信服务产生不满,损害微信商誉。另外,该软件开发、运营均针对微信，系不当利用微信软件的运营资源和竞争优势，扰乱了互联网环境中的市场秩序。《反不正当竞争法》要求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深圳掌上远景公司是“微信自动抢红包软件”的开发者和运营者，属于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应承担侵权责任。

笔者认为，“微信自动抢红包软件”除了改变了微信抢红包的操作流程，损害其他手动抢红包用户的利益之外，还可能会监控用户微信记录影响用户隐私安全。企业要做好法律风险的识别和防范，避免侵权；消费者要尽量远离外挂软件，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继而产生经济损失。

其实，在笔者看来，任何形式的外挂，都相当于“作弊”，令人不齿。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笔者也在此呼吁，洁身自好，勿以恶小而为之，从不用这些贪小便宜的软件开始。

王睿卿



工资错发离职员工公司诉至法院全额追回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了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

王某于 2019 年 9 月在某人力公司从事渠道专员岗位工作，于 2019 年 10 月离职，并协议解除了劳动关系。因原告财务人员工作交接不到位，在集中支付员工工资的时候，没有删除王某信息，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银行向王某支付了一个月工资 4160 元。人力公司发现转账错误后，立即联系王某要求返还，遭到拒绝。某人力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王某返还原告某人力公司现金 4160 元及利息。

调解员释明，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不当得利返还的对象限于原物和原物所产生的孳息。本案中，被告王某离职时工资已经结清，后从该公司处获得额外工资，没有合法依据，故有义务配合受损人的返还要求。

明晰相关法律规定后，王某同意当庭归还 4160 元工资。同时，鉴于某人力公司财务人员自身的操作失误，王某并不知情，某人力公司自愿放弃了利息的诉请。

“微信自动抢红包”软件被判赔偿腾讯475万元

一款名为“微信自动抢红包”的软件，可以使用户在微信软件后台运行的情况下，自动抢到微信红包，并且设置有“开启防封号保护”应对微信软件的治理措施。

这款软件的开发和运营方掌上远景公司以及提供下载平台的卓易讯畅公司，被微信软件的开发者和运营者腾讯科技公司、腾讯计算机公司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近日，该案一审宣判，法院认定掌上远景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其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 450 万元及合理支出约 25.4 万元。

法官说理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技术发展迅猛，互联网产业规模逐年扩大，互联网领域内的创新非常活跃，新技术和商业模式层出不穷，行业内的竞争也异常激烈，带来了诸多新的竞争法问题。

2017 年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专门就规制网络环境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问题作出规定，俗称“互联网专条”。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本案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属于该条文第二款前三项中明确列举的行为，但是不属于第四项兜底条款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原则条款规制的范围，则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首先，二原告与掌上远景公司、卓易讯畅公司均属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存在市场竞争关系。



其次，涉案软件利用技术手段破坏了微信软件的正常运行，侵害了二原告的合法权益。

涉案软件在功能上通过技术手段直接改变了微信红包功能的正常操作流程，以自动抢红包代替手动抢红包，架空了微信红包功能的娱乐性和社交性，损害了微信软件的竞争优势和用户体验，进而可能减少微信用户使用微信的黏性和时间，削弱了二原告通过微信流量变现的能力，实质上破坏了二原告运营微信获益的正常商业模式，直接妨碍和破坏了微信软件的正常运行。

此外，批量化、自动化的操作方式也必然会增加微信软件运行的数据量和数据流，增加微信服务器的运营负担。

再次，涉案软件不当利用了微信软件的运营资源和竞争优势，扰乱互联网环境中市场竞争秩序，并损害了软件用户的利益。

涉案软件相关页面显示，其具有“加速抢红包”“抢大红包功能”等功能项，但实际上涉案软件并没有开发相应功能，点击“加速抢红包”等功能，会显示“优化中”，并在“优化完成”后弹出广告信息。这种诱导性的页面设置欺骗了消费者，侵害了消费者的选择权。

同时对于未使用涉案软件的用户，由于理论上手动操作滞后于系统自动操作，其亦无法获得公平获赠及领取红包的机会。

最后，掌上远景公司在实施被诉行为的过程中具有明显恶意，违反了诚信原则以及商业道德。

涉案软件设置有“开启防封号保护”功能，并设有专门页面详细介绍防封号说明

及技巧，可见掌上远景公司并未按照商业道德寻求与微信软件运营者的授权或合作，而是在明知二原告对涉案软件持否定态度的前提下，未经许可运营涉案软件且设置防封号功能应对二原告的治理措施，主观恶意明显。

法院认为

掌上远景公司开发并宣传、运营涉案软件行为虽未被明确列举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前三项之中，但应属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和第二条所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被告卓易讯畅公司系软件分发平台，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涉案软件由掌上远景公司自行上传并发布，卓易讯畅公司并未宣传涉案软件，并无证据证明卓易讯畅公司存在帮助他人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观意图，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涉案行为自 2016 年 1 月持续至本案审理之时，持续时间长，下载量、用户规模较大。涉案软件在 OPPO 软件商店、PP 助手、“豌豆荚”、华为应用市场、百度手机助手、酷派应用商店等安卓应用分发平台的下载量总计超过 6747.6 万次。掌上远景公司曾宣传该软件“累计用户达 2000 万，荣获中国开发者百强 APP 称号”。

最终，法院判决掌上远景公司赔偿二原告经济损失 450 万元及合理支出约 25.4 万元。

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目前该案已生效。

（来源：光明日报微信公众号）

工资错发离职员工公司诉至法院全额追回	因琐事殴打老人法院判决给付医疗费护理费	女子离婚获 55 万元家务补偿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了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	近日，吉林省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审理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判决被告黄某判决生效之日起给付老人孙某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适用民法典新规定首次成功调解一起特殊的离婚纠纷案件，由男方自愿支付 55 万元，作为女方多年来全职为家庭付出的经济补偿。
王某于 2019 年 9 月在某人力公司从事渠道专员岗位工作，于 2019 年 10 月离职，并协议解除了劳动关系。因原告财务人员工作交接不到位，在集中支付员工工资的时候，没有删除王某信息，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银行向王某支付了一个月工资 4160 元。人力公司发现转账错误后，立即联系王某要求返还，遭到拒绝。某人力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王某返还原告某人力公司现金 4160 元及利息。	今年 2 月的一天，孙某在家看见黄某从楼上扔垃圾，恰巧落在自家窗台上，孙某气不过，便上楼找被告黄某理论，黄某见楼下邻居因这种小事来找自己，便与其争论，一怒之下，黄某抢夺过孙某手持的拐棍，打击孙某身体头部致其住院。孙某住院期间，黄某没有支付任何医药费，故原告孙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黄某赔偿原告住院的一切费用。	原、被告双方已结婚 20 余年，并在婚后育有一子一女。多年来，女方在家操持家务，男方在外经商养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双方未能妥善处理婚姻关系，致使夫妻间产生隔阂，后男方诉至法院，请求判准离婚。
调解员释明，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不当得利返还的对象限于原物和原物所产生的孳息。本案中，被告王某离职时工资已经结清，后从该公司处获得额外工资，没有合法依据，故有义务配合受损人的返还要求。	法院审理认为，公民的身体健康权受法律保护，被告黄某在纠纷中致伤原告孙某的证据充分，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女方）同意离婚，但主张其多年为家庭付出的劳动应当得到补偿。案件承办法官对原告（男方）进行耐心细致地释法说理，阐明家务补偿金的本质并非用金钱取代一方的家务劳动，而是女方作为“全职太太”难免会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配偶工作等，失去事业发展机会，因此，在离婚时给予女方适当补偿是合情合理合法的。男方在明晰相关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后，同意支付女方 55 万元，作为其多年来全职为家庭付出的补偿。
明晰相关法律规定后，王某同意当庭归还 4160 元工资。同时，鉴于某人力公司财务人员自身的操作失误，王某并不知情，某人力公司自愿放弃了利息的诉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2020 年度人身损害赔偿执行标准》的规定，判决被告黄某判决生效之日起给付孙某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2329.64 元。	王睿卿 整理
社址：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200032) 电话总机：34160932 订阅热线：33675000 广告热线：64177374 交通安全周刊电话：28953353 零售价：1.50 元 上报业印刷		

公告		
截止至2021年3月31日，我支队民警依法扣留的车辆中，由于车主和驾驶人逾期未来接受处理而滞留的涉案车辆共计460辆，其中普通二轮14辆、轻便摩托车12辆、电动自行车314辆、自行车22辆、人力三轮41辆、残疾人1辆、其它非机动车31辆、小型汽车23辆、正三轮2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2条之规定，现将下列车辆公告(公告中无车牌号按照扣留车辆日期进行编号/月/日/序号)。公告三个月期间，车主及驾驶人逾期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上海市公安局 长宁分局交警支队 2021年7月20日		
序号	当事人 车牌号	车型
1	杨保芝	人力三轮车
2	范立毅	电动自行车
3	谷丙昌	电动自行车
4	王宏银	电动自行车
5	李国付	电动自行车
6	张雪蕾	电动自行车
7	小川启可	其它非机动车
8	冯军	电动自行车
9	宋晓峰	电动自行车
10	段储海	其它非机动车
11	秦克田	电动自行车
12	姚合发	自行车
13	孟盼盼	电动自行车
14	何义斌	电动自行车
15	罗贤高	电动自行车
16	陈晓明	电动自行车
17	张春兵	电动自行车
18	丁爱娟	电动自行车
19	胡长北	电动自行车
20	陈国祥	电动自行车
21	吴洋洋	电动自行车
22	姜亚强	电动自行车
23	杨小英	自行车
24	蒋自豪	电动自行车
25	张海利	电动自行车
26	杨成喜	电动自行车
27	赵洒芳	自行车
28	陆剑平	自行车
29	崔中平	人力三轮车
30	李文付	其它非机动车
31	邵红高	电动自行车
32	林红伟	普通二轮摩托
33	陈慧宗	自行车
34	徐金芳	电动自行车
35	王海龙	电动自行车
36	祝小燕	电动自行车
37	姜根丰	电动自行车
38	俞亚卿	电动自行车
39	赵鸿	自行车
40	杨瑞平	电动自行车
41	袁少红	电动自行车
42	陆呈超	电动自行车
43	王文宣	轻便二轮摩托
44	贾启表	人力三轮车
45	刁广东	电动自行车
46	娄树	电动自行车
47	高洲连	电动自行车
48	吕会臣	电动自行车
49	张士兵	电动自行车
50	李建国	电动自行车
51	朱长江	人力三轮车
52	王中桂	普通二轮摩托
53	陈玉霞	自行车
54	周虹仁	电动自行车
55	王守林	电动自行车
56	任永志	其它非机动车
57	杨亦宾	其它非机动车
58	张艳玲	电动自行车
59	罗斌	电动自行车
60	马宗新	电动自行车
61	陈生弟	自行车
62	韦锡雄	电动自行车
63	王世平	自行车
64	刘长青	电动自行车
65	董立山	电动自行车
66	田欧	电动自行车
67	许福海	其它非机动车
68	张红晓	电动自行车
69	华波	电动自行车
70	戴苏明	电动自行车
71	陈大慧	自行车
72	于虎	电动自行车
73	崔小俊	电动自行车
74	曹威	电动自行车
75	祝洪静	自行车
76	曾振虹	电动自行车
77	张国生	电动自行车
78	谢福坤	轻便二轮摩托
79	林小涛	电动自行车
80	唐亚兵	电动自行车
81	王宝成	人力三轮车
82	宣冉	电动自行车
83	张建明	电动自行车
84	周玉安	电动自行车
85	任鑫	其它非机动车
86	黄仲儒	人力三轮车
87	俞桥仔	电动自行车
88	丁棋岩	电动自行车
(续表A2-B2中续)		